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施淑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峰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046,131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張鈞雅